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15. 11. 02
收文第115538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3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太和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工廠（名稱：太和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太和堂”還少丹（衛署成製008926號）（批號BF163）」藥品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39956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訂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